

# 2017 年“商業貿促杯”內地與港澳地區數字經濟 創新創業競賽實施細則

為促進資訊化推動經濟貿易現代化，加快培養具有資訊化應用能力的應用型、創新型和複合型經濟貿易人才，給內地和港澳的創業青年提供展示交流的舞臺，由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主辦、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商業行業分會協辦的 2017 年“商業貿促杯”內地與港澳地區數字經濟創新創業競賽將於 2017 年 10 月在香港舉辦。

## 一、組織機構：

主辦單位：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

協辦單位：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商業行業分會

**二、競賽形式：**競賽採取參賽方案提交和專案路演相結合的形式。學生團隊圍繞“數字經濟”、“創新創業”等關鍵字自選主題，撰寫參賽方案（中文或英文任選，不多於 30 頁，PDF 格式）；專案路演包括 10 分鐘的參賽方案陳述（PPT 形式，中文或英文任選）及 5 分鐘的評委提問及答辯。**紙質版參賽方案和路演環節陳述參賽方案語言須統一。**

比賽成績由參賽方案成績（20%）和專案路演及答辯成績（80%）組成（評分表及扣分說明見附件）。

## 三、參賽要求：

1. 競賽範圍：中國內地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。

2. 參賽資格：全日制在校高職生（專上學院）、本科生，專業不限。

3. 報名要求：參賽團隊由 2 至 5 名參賽選手和 1 至 2 名輔導教師組成。參賽選手不可以交叉組隊，輔導教師可以輔導多支參賽隊。

## 四、競賽安排：

1. 10月5日前提交參賽方案終版及路演 PPT 終版（均無法再做修改，競賽用 Power Point 版本另行通知）到郵箱 ccpitjy@163.com；

2. 競賽日期：10月14日（選手需自己準備紙質版參賽方案，保證評委人手一份，參賽方案封面和正文、PPT 內容均不能出現院校資訊，只能出現團隊編號）。

### 五、特別說明：

（一）本比賽採取匿名比賽的形式，即院校報名後，分配統一編號。

（二）參賽方案要求：

1. 每份參賽方案應當包含獨立的封面，其上包含參賽者姓名、指導教師姓名、隊長聯繫電話和郵箱，封面和內容不應當包含隊員的姓名和在讀院校。

2. 每份參賽方案以 PDF 文檔格式提交，A4 紙，不多於 30 頁。總計頁數包含目錄，摘要，索引，附錄，表格和參考資料，但是不含封面，調查問卷和結果。如果有問卷和調查結果，請包含在最後的部分以便能夠計算清楚頁碼。

3. 參賽方案封面上須標明組委會統一分配的團隊編號。

（三）路演環節 PPT 需標明團隊編號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現所在院校資訊。

（四）專案路演環節，學生不能以任何形式透露自己所在院校資訊。

### 六、獎項設置：

1. 競賽前三名的參賽隊，頒發冠軍、亞軍和季軍的獎盃。

2. 競賽按 40%和 60%的比例分別設置金質獎和銀質獎。對上述獲獎的團隊頒發榮譽證書，並由專業評審給予專業點評。

3. 競賽設置最佳演講者一名，獲獎選手將獲得獎盃。

4. 競賽設置最佳商業計畫書一個，獲獎團隊將獲得獎盃。

## 附件：評分表及扣分說明

附件.

### 評分表及扣分說明

#### 評分表

團隊編號：\_\_\_\_\_ 評判員：\_\_\_\_\_

評分標準：

第一部分 專案路演&問答環節（80分）

(a) 內容 (50分): (請注意在問答環節中的現場表現)	差		中差		中等		好		極好	
內容完整程度	1	2	3	4	5	6	7	8	9	10
問題識別	1	2	3	4	5	6	7	8	9	10
論述和決策確認的清晰程度	1	2	3	4	5	6	7	8	9	10
結論的正確有效性	1	2	3	4	5	6	7	8	9	10
對問題的切題回應度	1	2	3	4	5	6	7	8	9	10

(b) 演講技能 (30分): (請注意在問答環節中的現場表現)	差		中差		中等		好		極好	
演講專業程度 (包括視覺輔助工具的使用, 例如 PowerPoint)	1	2	3	4	5	6	7	8	9	10
發聲技巧和非語言技巧	1	2	3	4	5	6	7	8	9	10
時間分配和團隊合作配合程度	1	2	3	4	5	6	7	8	9	10

第二部分：

書寫報告 (20分)

第一部分总分：\_\_\_\_\_

第二部分总分：\_\_\_\_\_

總分數：\_\_\_\_\_

注：扣分說明：

1. 若以各種形式（文字、口頭）透露自己所在院校資訊，包括參賽方案（封面與內容）和展示 PPT 中出現院校資訊，扣 3 分。

2. 若最終提交的參賽方案頁數、格式等不符合大賽組委會規定，扣 3 分。

3. 若總決賽現場參賽隊員人數未符合大賽組委會規定（參賽隊員 2-5 名，含助演），扣 3 分。

4. 若有參賽隊員交叉參賽，涉及到的每支隊伍扣 3 分。

5. 若 PPT 陳述時間超時：超時 1 分鐘內、超時 2 分鐘內、超時 3 分鐘內、超時 4 分鐘內、超時 5 分鐘內及以上，分別扣除 1 分，1.5 分，2 分，2.5 分，3 分（最多扣除 3 分）。

6. 若參賽語言不符合組委會要求（普通話和英文），扣 3 分。